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72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石孟勳即千山食品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石孟勳之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